



## 承诺书

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（人）申请设立变更迁入的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“投资”、“资产”、“财富”等字样，但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及管理；商业批发零售（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）；仓储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不属于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企业。为此，本公司（人）作出如下承诺：不开展募资活动，不从事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未登记备案或未完成登记备案的，不开展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。

2、不从事发放贷款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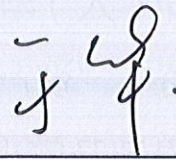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不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。

4、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，自愿接受贵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5、知悉并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或所提供材料、信息不真实、合法的，自愿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。



企业/股东/合伙人签字（盖章）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 

法定代表人电话：18688184866

电子邮箱：15157014@qq.com

2020年7月2日